

第二届“迈向生态文明 向环保先锋致敬”环保公益项目资助计划 获资助项目经费拨付和使用说明

一、经费拨付

1、获得资助的机构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签订《资助环保公益项目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按计划实施项目。以挂靠方式进行申报并获得资助的项目，需挂靠单位签署资助协议。

2、项目经费的拨付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分期分阶段完成。分别为：项目前期、中期及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后拨付。

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将在签约（资助协议签署的同时需提交项目方案、预算以及资助机构的相关资质证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对完成签约的项目单位按项目实施计划拨付第一部分项目经费；在收到项目中期报告并审核通过后，拨付第二笔项目经费；项目结项，向组委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完成验收后，拨付第三笔项目经费。

4、拨付的每笔项目资助经费，均需在获得资助的机构开据正式发票并返回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后进行。

二、资金使用

1、获得资助的项目须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款项的管理，严格按照《资助环保公益项目协议书》中的约定和项目申报表中的经费预算，使用资助经费。

2、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超过资助额度的，超出的部份不予追加。

3、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少于资助额度的，即有资金结余的，原则上应将结余资金退回。若项目单位有意将项目经费用于其它用途，须书面报告至项目办公室，经确认后实行。

4、获得资助的项目须严格按照《资助环保公益项目协议书》中的约定和项目申报表中的计划开展项目的实施，不得变更。

5、项目实施过程中，其添置的物品均须在醒目位置贴有本项目标识，并注明该物品由本项目资助。

6、获得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以及对外宣传时，须说明由本项目资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维护本项目的公信度。